

#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.96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，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,829,18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01%，最高成交价为 4.5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92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89,935,383.7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：

- （1）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；
- （2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

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；

(3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20年3月31日）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,045,900股。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%（即3,511,475股）。

3、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：

- (1) 开盘集合竞价；
- (2) 收盘前半小时内；
- (3)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。

4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